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有關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紅松新能源與康百可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將由河北紅松新能源擁有60%及康百可擁有40%。預期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河北紅松新能源及康百可分別出資人民幣48,000,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元。

合營公司涉及(其中包括)中國山東省東營市新能源項目的發展及營運，以及日後的資本運作。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河北紅松新能源根據合營協議作出的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而且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河北紅松新能源與康百可就建議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合營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河北紅松新能源；及
- (2) 康百可。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康百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擬定名為紅松新能源(東營)有限公司的合營公司將註冊成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辦公室位於中國山東省東營市。自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算，合營公司的經營年限為長期。

各合營公司股東按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合營公司負責，並根據彼等各自認繳的出資額分攤溢利、風險或虧損。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目的

合營公司旨在拓展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業的業務營運。

##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主要在中國山東省東營市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開發(包括投資太陽能、投資風電、建設基礎設施、製造及交易氫、甲醇、氨，以及製造生物質量能源設備)。

## 投資總額、註冊資本及出資

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預期合營公司的投資總額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預期其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0,000,000元，其將由合營公司股東以現金出資，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股東	出資方式	出資 (人民幣)	持股百分比
河北紅松新能源	現金	48,000,000	60%
康百可	現金	32,000,000	40%
<b>總計</b>		<b>80,000,000</b>	<b>100%</b>

合營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出資，而一般而言，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其經營期內不會減少。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作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其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出資額已由合營協議的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的業務前景及發展潛力以及業務發展的資金要求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河北紅松新能源的出資將由本集團從內部資源及／或其他將由本集團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資金。

## 合營公司股權轉讓

倘將任何合營公司股東的所有或部分股權轉讓予除合營公司股東外的任何第三方，應獲得其他合營公司股東的同意，而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將就有關轉讓按相同條款獲授優先購買權。此外，有關轉讓應由有關當局批准。

##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合營公司董事組成，河北紅松新能源及康百可將分別委任兩名及一名合營公司董事。合營公司主席將由河北紅松新能源委任的兩名合營公司董事中的任何一名擔任。合營公司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具有資格於獲彼等各自指定人士連續委任後續約。

## **合營公司監事**

合營公司暫時不會設立監事會，惟康百可將委任一名合營公司監事。

## **合營公司總經理及財務主管**

合營公司將由河北紅松新能源分別委任一名合營公司總經理及一名財務主管，以處理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

## **解散合營公司**

倘合營公司宣佈將予解散，其須根據適用法律進行清算，而清算後剩餘的資產將按合營公司股東各自的出資比例進行分派。

## **修訂合營協議**

合營協議的任何修訂須取得各合營公司股東的書面同意，有關修訂將於取得相關部門批准後生效。

## **違反合營協議**

倘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未能按照合營協議及時作出相關出資，即屬違反合營協議，而違約的合營股東須就該違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倘若任何合營公司股東違約導致無法履行或無法全面履行合營協議，則相關違約的合營股東須就相關違約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合營協議的生效日期

合營協議(及其修訂)將於各合營公司股東及相關部門批准後生效。

## 本集團及合營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業務。河北紅松新能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康百可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農村振興產業從事業務，包括防治荒漠化及鹼地、農業升級及智能建設、綠色低碳農業治理等。康百可分別由于懋先生及公麗女士兩人實益持有。

##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除了主要從事於風力發電業務外，本集團亦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及可再生能源業的機會。本集團相信，合營公司能帶來優質投資機會及提升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業的業務營運。有關拓展符合中國中央政府對氣候變化的承諾，即於二零三零年前達到碳排放峰值並於二零六零年前實現碳中和。本集團竭力成為一間具有較強競爭力的可再生能源供應商及綜合運營服務商並為本集團未來的長遠發展奠定更為穩固和廣闊的基礎。本集團致力為中國的鄉村振興，綠色低碳農業發展貢獻力量。

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成立合營公司及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而訂立合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河北紅松新能源根據合營協議作出的出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合營公司股東向合營公司作出的實際注資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財務主管」	指	合營公司的財務主管
「河北紅松新能源」	指	河北紅松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擁有河北紅松新能源的79.06%股份)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河北紅松新能源及康百可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有關成立及管理合營公司的協議

「合營公司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的董事會
「合營公司主席」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的主席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營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合營有限公司，名為紅松新能源(東營)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董事」	指	合營公司的董事
「合營公司總經理」	指	合營公司的總經理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的股東，即河北紅松新能源及康百可
「合營公司監事」	指	合營公司的監事
「康百可」	指	康百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指	河北紅松新能源及康百可建議成立合營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